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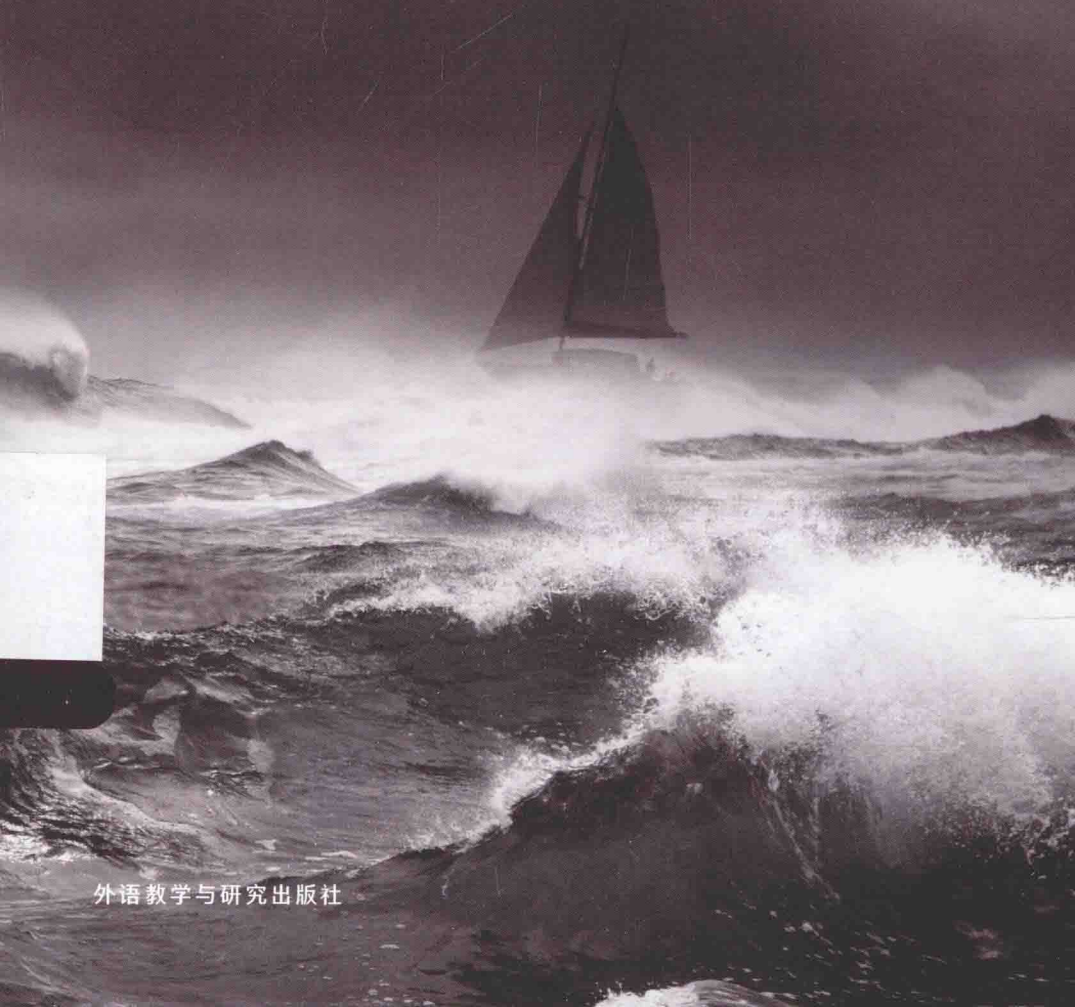
THE BOAT

船

Nam Le

[澳大利亚] 黎南 著

小水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船

THE
BOAT
Nam L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 京

THE BOAT

by Nam Le

Copyright © 2008 by Nam L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Shanghai Sanhui Culture and Press Ltd.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 / (澳) 黎南 (Le, N.) 著 ; 小水译.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135-6036-8

I. ① 船… II. ① 黎… ② 小… III. ① 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IV. ① 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11553号

出版人	蔡剑峰
策划人	严搏非
特约编辑	李志卿 窦飞翔
责任编辑	孙嘉琪
执行编辑	朱莹莹
封面设计	hanyindesign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6036-8
定 价	39.00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www.fltrpstore.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物料号: 260360001

致

我的母亲谢氏春黎，

我的父亲黎友福，

以及我的兄弟，张和维克多。

在黑暗中急不可耐
翘首的地平线
奋不顾身的火球腾起

——W. H. 奥登

真奇怪，当召唤到来时
我总是感觉很好。

——弗兰克·康罗伊

目录

爱与荣耀与怜悯与骄傲与同情与牺牲 / 1

卡塔赫那 / 31

去见伊莉丝 / 77

哈弗里德湾 / 109

广岛 / 189

德黑兰热线 / 205

船 / 265

一个飘雨的早晨，我父亲来了。当时我正梦到一首诗。梦里打字机的键敲出一串字母，发出枯燥单调的“咔啦、咔啦”声。这是一首好诗——也许是我写过最好的一首。醒来时，他就站在我卧室门口，似笑非笑，身穿黑色裤子和一件湿答答、皱巴巴的防风外套，外套简直像刚从洗衣机里掏出来似的。衬着门框，他看上去比我记忆中的更瘦小、更憔悴了。仍旧睡眠惺忪的我，抬起脸望向闹钟。

“几点了？”

“嗨，儿子，”他用越南话说道，“我敲了半天门。不知怎的门就开了。”

“田野玻璃丛生”，我想起梦里的诗。接着是一些不知所云的词，长短格，一行完毕，下一行里有“借口”和“合金”两个词。再加把劲儿，我对自己说。

“外头在下暴雨。”他说。

我皱了皱眉头。时钟显示 11:44。“我以为你下午才会到。”时隔那么久又说起越南话，感觉怪怪的。

“航班在洛杉矶改期了。”

“你怎么不打电话告诉我一声？”

“我打过，”他淡淡地道，“没人接。”

我挣扎着从床边探出半个身子，猛地推开窗。沥沥雨声填满

了房间——雨落在街上、屋顶上，落在停车场的铁皮棚上，那声音仿佛远处有鞭炮在噼啪作响。到处都弥漫着潮湿的树叶的气息。

“我睡觉时把铃声关了，”我说，“抱歉。”

他仍旧对着我笑，意味深长的样子，像是在等什么消息宣布似的。

“我刚才在做梦。”

小时候他来叫我起床，总是俯下身轻轻拍打我的脸蛋。我讨厌——讨厌他手上的手汗和酸味。

“起来吧，”他边说边拿起阿迪达斯行李袋和一捆貌似睡袋的东西，“在世一日久，所学如海阔。”他很爱说越南谚语，而我早就学会不去理睬了。

我套上T恤，从唯一的窗口探出头去。透过雨帘，天空像石墨一样灰暗、凌厉。“田野玻璃丛生”……仿佛是用烟雾写下的，诗变得模糊不清，继而消散在这崭新、寒冷、怪异的现实中：疾风骤雨中的停车场；只够放我一张床的昏暗房间；父亲瘦小的身躯正在滴水，一滴一滴落在硬木地板上。

我走向他，睡裤下我的两条腿泛起了鸡皮疙瘩。他快活地看着我伸手去握他的手，晃动两下，随后接过他另一只手上的包，就像是在看别人的事情。“你一定累坏了吧。”我说。

他从澳大利亚的悉尼飞过来。33个小时都在天上——依次在奥克兰、洛杉矶、丹佛转机——最终降落在艾奥瓦。我有三年没见到他了。

“你就睡我房间。”

“太好了。”他边说边带我参观起我自己的公寓。“你连钢琴都有，”他几乎是遗憾地对着我笑了笑，“我就知道你不会真的放弃的。”他神色背后有些微妙的变化，我恍然又回到了加高过的琴凳上，手指追赶着节拍器，时急时缓，一心想远离老师无休止的叹息和他沉甸甸的铜尺。我发现自己正在磨蹭自个儿的指关节。父亲拍了拍我客厅里的沙发床：“我就睡这儿。”

“你睡我房里，阿爸。”我警惕地看着他巡视周围环境，书、纸张、脏盘子、茶杯、衣服，全都一团乱——我本打算在去机场前整理干净的。“总之这里是我工作的地方，而且我晚上工作。”趁他进厨房时，我抓起书架第二层上那瓶四分之三满的尊尼获加藏到书桌底下。我环顾四周。写字台上零零落落沾满了烟灰。我扔出几本杂志盖住最乱的一处，接着把其中一本底朝上翻过来，因为那本封面上印着毛主席的相片。我火速收起那些香烟盒、安眠药和香炉，一股脑儿堆在一个较高的书架上，藏在卡夫卡典藏集后面。

走到厨房回转门门口，我想起琳达的照片还放在打印机边上，我把那张称作她的惊艳之照：秀发散乱在风中，双眼微睨，对着镜头外的什么微笑着。这是她某个前男友在麦克布莱德湖畔为她照的。她看上去很快乐。我抓过相片面朝下放倒，用废纸盖住了它。

走进厨房的一瞬间，我还以为我忘关逃生梯的门了。我能听见雨水顺着排水沟涌出，流下水管。接着我看见父亲站在水槽前，袖子挽了起来，手里拿着海绵，在洗那堆积了一个月、沾满陈垢的碟子。那味道难闻极了。“阿爸，”我皱起眉头，“您用不着做这个。”

他那皮革一样坚韧的双手，在水槽里灵巧地活动着。

“阿爸。”我半心半意地喊道。

“我很快就弄完了，”他抬起头笑着说，“你吃过了吗？要我做午饭吗？”

“喏^①，”我说，心头突然窜起一股无名火，“你累坏了。我出去买点东西回来一起吃。”

我穿过客厅回到卧室，拿起外套和垃圾出门了。

“不用管我，”他喊道，“你随意。”

真实情况是，他来得太不是时候了。这是我在艾奥瓦作家工作室的最后一年，眼前正值11月下旬，这学期的期末小说还剩三天就要交了。我积压了一堆作业要改，还有一大叠奖学金和职位的申请要起草和提交，会喝那么多酒也就不足为奇了。

他来的前一天晚上我才告诉琳达。我们在她家里。她的身体汗津津的，滑得我搂不住。她身上的味道和衣服上的一样。她让我翻过身，脸朝下趴在床单上，接着她用手刀敲打起我的背。上面点儿，再边上点儿，我心想。她很难保持节奏稳定。“轻点。”我对她说。片刻之后，我放声大笑起来。

“怎么了？”

被我脸压着的床单一片濡湿。

“怎么了？”

“轻一点儿，”我说，“不是慢一点儿。”她用掌心拍打着我的背，

① 此处原文为越南文：“Hoi”，该篇非英语的词句均以仿宋体标示，不再一一加注说明。书中注释均为译注，亦不再分别说明。

力道很大——一次，两次。我笑得停不下来，扭过身用手腕钳住她。她向前蜷起身子，红着脸美极了。她的头发垂下来盖住了脸；透过她浅金色的发梢，我能看见她微启的朱唇。她压在我身上，仿佛要陷进来一样，后颈到两个腰窝之间那长而光滑的曲线，由于肩膀的摆动而扭曲了起来。“住手！”她的双唇吐出两个字。她将双手挣脱出来，手指滑进我的裤腰下面，狂野地动起来，指甲一路抓过我的大腿、膝盖，直到脚踝。我的脚掌像芭蕾舞者一样绷直了。

过后，我告诉她我父亲并不知道她。她一言不发。“我们只是不大谈论那方面的事。”我解释道。她看上去像一个女演员，只是长了一张我女友的脸。盯着那张脸让我觉得很累。最近面对她时，这种感觉越来越常见。“他只来这儿待个三天。”从我看不到的某处，传来一群大学男生欢呼尖叫的声音。

“还以为你和他都不联系的呢。”

“他可是我亲爸爸。”

“他来是想干吗？”

我侧过身手托腮看着她，试图回忆起我和她说过多少关于父亲的事。我们躺在床上，风在房间里呼啸——我记得——彼此都有些醉了。我们的声音仿佛是黑暗中任意的两个声音。“就三天。”我说。

她脸上露出冷淡、嫌弃的神情。她打量了我许久，接着起身套上衣服。“别忘了搞定你的小说就行。”她说。

在来这儿之前，我已经是酒鬼了。大学读书时我酗酒，当上

律师后也照喝不误——就像人们说的，谁没年轻过嘛。靠近我上班地方的一家酒店里有家地下酒吧，每晚我都会溜达过去，瘫坐在高脚凳上，装出一副没心情和酒保闲聊的样子。酒保只年长我一点，我专程来嫉妒他的自得、自信，好像他不论身处任何境况都只是暂时的。我留下丰厚的小费。过了一会儿，免费赠送的炸虾和薯泥肉饼端上来了。那时候我父母已经各奔东西，父亲搬去了悉尼，母亲则住进了政府分的公屋。

而我所做的不过是靠笔头营生。有时我仍然觉得，我看字数就像普通人看伤亡人数一样。我在艾奥瓦已经住了有一年多——日子一周周过去，接着是成月地飞走，而不是一天天汇成一年那样——结果我只写了四篇半小说。一万七千字左右。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时，这点字数我几周就写掉了。况且那时我写的东西对别人还有点儿用处。

截稿期临近，虽然精疲力竭，我还是强迫自己打起精神正视现实。于是，在浪费了无数时间后，我又回过头去面对空白的电脑屏幕和自己那迟钝的糍糊脑袋。我什么都试过了——中规中矩地写、躺在床上写、躺在浴缸里写。随着最后的截稿期迫近，我想起一个朋友曾说过，他改用打字机后终于突破了写作瓶颈。他告诉我，一旦意识到自己无法删除掉已写下的东西，你会写得很自由。我在一家古董商店买下了一台史密斯和歌罗娜牌电动打字机。插上电后，它像恒温水缸一样发出嗡嗡的电流声。打字机很衬我的书桌。为了激发灵感，我读正经得可笑的维多利亚时代诗歌，喝不加水的苏格兰威士忌。写个东西就这么难吗？这个世界上每时每刻都有事情发生，我只消记录下来就行了。天空中，两群燕子聚

拢、分离，又再次交织，仿佛飘摇在交叉水流中的两股面纱。在超市的队伍里，一名黑人妇女俯下身亲吻她购物车的扶手，她的皮肤黝黑发亮，如同擦拭过的钢琴琴身。

父亲来之前的那周，一个朋友训了我一顿，说我不该老是自暴自弃。

“写作瓶颈？”路灯下，他的嘴里喷出波本酒的雾气，“你怎么可能有写作瓶颈呢？写一个关于越南的故事不就好了。”

我们刚从一场朗读会后的派对里出来，朗读会的主讲人是工作室最近走红的一位作家——一个想移民美国的中国女人，她写了一部短篇集，描述在不同阶段的移民路上的中国人。故事写得细腻出色。传闻说，有人出价六位数和她签两本书的合约。按这行的规则来说，这些事情是该保密的。当然，人们只爱谈论要保密的事。

“这可是热门啊，”一个写作指导员在酒吧里告诉我，“族裔文学很热门，也很重要。”

好些来访的作家经纪人也持相似观点。“周围有那么多精益求精的作品，”其中一位说，“你得问问自己，你凭什么脱颖而出？”她把话头抛向她的同事，对方像吟诵咒语一样徐徐答道：“你的背景和生活经历。”

其他朋友更加直截了当。“我受够了族裔文学，”一人说道，“全是些对于异域食物的描写。”或者：“你不知道那些贫乏的语言是作家有意为之，还是因为他词汇量不够。”

我听说有个朋友的朋友，哈佛毕业，家住华盛顿，却穿一身尼日利亚传统服饰拍照，用在书封套上。我想象了一下自己站在水稻田里，头戴圆锥形草帽。随后我想象父亲站在同一片田里，身穿

破破烂烂的工作服，精神抖擞，眼神锐利。

“哪怕写得再无聊，只要打上族裔文学的旗号，就像有了一道免死金牌。”朋友说。我们都醉了，推着自行车走着——虽然我俩是分别去的派对，但都在路上被扎破了车胎。

“角色总是毫无深度、标签化。只要一个中国作家写中国人，或秘鲁作家写秘鲁人，或者俄国作家写俄国人……”他说道，仿佛在背诵小孩的打油诗，接着他大脑卡壳了，便不再继续。他咧开嘴似笑非笑。我看得出他在为某些事情恼火。

“瞧，”我边说边指向面前一处被泛光灯照亮的门廊，“那伙人有枪。”

“只要在这么点儿长的段落里有一处有趣的意象或隐喻”——他伸出拇指和食指比了半页的长度，推着自行车在人行道上一路摇晃着。我对他点点头，随后又对着门廊那儿的其中一个小伙子点了点头，对方也点头回应。另一个家伙挥动他那把仿木气枪向我们示意。一辆打着前灯的轿车在路上空转着，车里传来几个女孩子的尖叫声：“别开枪！别开枪！”

“福克纳，你知道，”朋友用声音压过那些尖叫说道，“他说我们应该去写那些古老的真理。爱与荣耀与怜悯与骄傲与同情与牺牲。”我们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尖锐刺耳的声音，像是一台巨大的打字机敲下击锤的声音，跟着是几声捂住嘴的尖叫。“我知道这话不大中听，”朋友说，“但这就是为什么我不担心你写不出东西，南。因为你永远有那些越南船民可写。就像你的第三篇小说。”

他也许以为我是出于谦虚才低下头，但实际上，我在思忖自己的大腿背后是不是被击中了。我感到一记鲜明的刺痛。子弹也许

从哪里反弹到我身上了。

“你明明可以尽情探索越南题材。可你倒好,反而去写那些女同性恋吸血鬼、哥伦比亚杀手、广岛遗孤——还有患痔疮的纽约画家^①。”

朦胧中我吃了一惊。在他波本酒的酒气氤氲之下,我的小说被那样贴上标签,倒真叫人觉得轻松痛快。我的腿还在隐隐作痛。我想象自己伸手去摸牛仔褲背后,借着路灯的光把手凑在眼前,结果发现手上沾满血污、鲜血四溅。我想象自己转过身,无言地迈上门廊台阶,趁两个小子还没反应过来就将他们一脚踹飞。我会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对着麦克风口述我的小说。我会在郡监狱里创作我的小说。我会杀死他们中的一个,也许是失手杀的,然后绝不对任何人提起,永远。我的牛仔褲完好无损。

“我知道这话不中听。”朋友说。他在我前面几步远处,推着自行车踉踉跄跄地走着。

如果你问我为什么来艾奥瓦,我会说因为艾奥瓦很美,就像任何美丽的地方一样美;但对于一个每天都在问自己这个问题的人来说,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

那天下午,正当我打算出门去琳达家时,屋里传来父亲喊我名字的声音。

^① 哥伦比亚杀手、广岛遗孤和患痔疮的纽约画家,分别对应了本书后几篇(《卡特赫那》《广岛》《去见伊莉丝》)里的内容。

我在紧闭的卧室门口停下脚步。他这时候应该在午睡的。

“你去哪儿？”他的声音传来。

“去散步。”我说。

“我和你一起去。”

我总是惊讶于议会街上的一切都像是大了一号似的：两层楼的房屋，其平滑的草坪顺着斜坡延伸向人行道，活像高尔夫果岭；榆树的枝干又高又粗——这种枝干让我联想起爸爸们会在上面系上绳子很长的秋千，让身穿白色连衣裙的女儿荡着玩。曾经夹金夹红的树叶，如今变成了深橙的棕色。雨已经停了。不知为何我们走在大路正中，黏在一起的光滑叶片下，黑色的沥青像鲸背一样微微发亮。

我问他：“你待在这儿的这段日子有什么想做的吗？”

他面色苍白，笑容僵在脸上。“别担心我，”他说，“我可以想想心事，要么看看书。”

“市中心有一家咖啡馆，”我说，“还有家日本料理。”这听起来很无力。我发现我根本不知道父亲一天里都在做些什么。

他仍然笑着，两眼望着双脚前方的地面。

“我得写东西。”我说。

“你写你的。”

而我已经读不懂他的笑容了。在我们分开的日子里，他把笑容修炼得滴水不漏。那笑只是挪动了一下嘴唇的位置，狡黠、几乎难以察觉，如果不是他锐利的目光，我会以为那是衰老所致。

“河对面有一座美术馆。”我说。

“啊，带我去。”